

國立中央大學學生考試規則

72.03.10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.10.14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10.17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使學生明確知悉參加考試應遵守之事項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參加考試，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規則辦理。
- 三、考試前應詳細閱讀有關考試之各項佈告。
- 四、學生應依規定時間進入試場，遲到逾二十分鐘者，不得入場，已進入試場者，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，違者該科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五、考試時須攜帶學生證，並放置於桌面，以便查驗。未帶學生證入場者，如能提供可資證明確為學生本人之證件，並經監試人員核對無誤者，准予應試，違者扣減該科次成績五分。
- 六、考試時不得互借考試用之文具、書表及計算器；除計算器及應用文具外，一切書籍、講義、筆記或其他參考資料等均應放置於指定處所，不得翻閱，如任課教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，違者扣減該科次成績五分。
另，應關閉任何具收發、儲存訊息功能之各類電子設備，違者亦扣減該科次成績五分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次成績至零分。
- 七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，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
- 八、考試時應保持肅靜，不得有交談、窺視、自誦答案等行為，經警告不聽者，該科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九、考生不得有抄襲、傳遞、夾帶、頂替，及使用任何具收發、儲存訊息功能之各類電子設備或其他舞弊情事，違者除該科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提請學生事務處，依照學生獎懲規則之規定議處。
- 十、考生必須依試題規定作答，不得將試卷攜出試場，違者該科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一、考生交卷後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，不得逗留試場內，亦不得在場外逗留及高聲喧嘩。
- 十二、各科考試時間終了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違者扣減該科次成績五分。
- 十三、考生不得有威脅或恐嚇監試人員之言行，違者除該科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提請學生事務處，依照學生獎懲規則之規定議處。
- 十四、考生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，得由監試人員予以登記提請學生事務處，依照學生獎懲規則之規定議處。
- 十五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